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1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九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7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50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復偵字第3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並應向被害人韓明香支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執他附字第3號案件，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迄今僅賠償部分金額，尚未賠償完畢，被害人亦表示欲聲請撤銷緩刑。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前開規定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除須受刑人違反法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定負擔，且須違反情節重大，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01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始足當之。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謝九剛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4 易字第1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並應依附表  
05 一所示之金額及方式賠償韓明香，該案已於110年10月15日  
06 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8 (二)又除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50號刑事判決書所載  
09 被告於110年9月23日前已給付之8萬1千元外，依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775號執行卷宗內所附110年9月  
11 23日後之存款憑證，受刑人之清償情形如附表二所示，被害  
12 人韓明香亦表示受刑人沒有全額賠償，陸陸續續的匯款，大  
13 約還差10幾萬元未賠償等語，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務電  
14 話紀錄單可參，堪認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確有未按期履行  
15 緩刑負擔之情事。

16 (三)惟受刑人曾以書面向檢察官陳稱：如期匯入剩餘80,000元請  
17 查收，本人現染舌癌不能開口說話，在作化療，請檢察官體  
18 諒，本人會如期結清款項等語（因本件緩刑期滿日為113年  
19 10月14日，聲請人於113年10月7日始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  
20 本院已不及通知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或提出相關證明），輔  
21 以由附表二所示之履行情形可知，受刑人雖曾有中斷履行之  
22 情事，但於中斷數期後仍會再行給付，最近一次之履行時間  
23 為113年7月30日，顯示其仍有履行應給付金額之心態，非在  
24 有餘力之狀態下惡意拖欠，且其原應給付之金額為40萬元，  
25 迄今已給付至少25萬6千元（依目前卷內可見之存款憑證及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50號刑事判決書之記載），  
27 已達原應給付之金額六成以上，核其情狀，尚難認其  
28 係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  
29 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與前述撤銷緩刑須以  
30 違反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尚有未合，尚難僅因受刑人  
31 有未按期履行緩刑負擔之情，遽以認定其已因此違反緩刑宣

01 告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2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四、綜上，依聲請人所舉事證，受刑人確有違反緩刑宣告負擔之  
04 情事，其未能按期履行固不足取，然尚難遽以認定其已因此  
05 違反緩刑宣告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06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程度，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  
07 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周品綾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附表一

17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新臺幣)
韓明香	40萬元 (於民國110年 9月23日前已給 付8萬1千元)	受刑人應於判決確定之次日起，按月 給付1萬元，匯款至韓明香指定之中華 郵政帳戶(郵局代號：700，帳號： 0000000000000000；戶名：韓明香)， 至全部清償為止。

18 附表二

19

編號	給付時間	給付金額(新臺幣)
1	110年10月8日	5千元
2	110年10月27日	1萬元
3	110年11月30日	1萬元

(續上頁)

01

4	110年12月30日	1萬元
5	111年1月28日	1萬元
6	111年3月1日	1萬元
7	111年3月31日	1萬元
8	111年4月29日	1萬元
9	111年5月30日	1萬元
10	111年6月30日	1萬元
11	111年7月29日	1萬元
12	111年12月29日	1萬元
13	112年1月30日	1萬元
14	112年5月30日	1萬元
15	113年5月31日	1萬元
16	113年7月15日	1萬元
17	113年7月30日	2萬元
合計		17萬5千元